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

- 一、為防制醫療暴力，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及病人就醫時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轄區醫療院所或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遭受危害，或醫療相關設備遭受毀損時，或發生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時，由各該醫療院所人員撥打 110 報警，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，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（如附件）傳真通報本署法警室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，但發生重大情事時，應即時通報。
- 三、本署法警室接獲通報後，即時登簿並陳報值週主任檢察官，由值週主任檢察官視案情陳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從速偵辦（詳通報流程表）。
- 四、醫療院所所在地警察局獲報有前揭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，應即時派員前往處理，並通報本署法警室。
- 五、通報電話及聯繫窗口：
  - （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警室：  
電話：049-2242310  
傳真：049-2203130
  - （二）司法警察機關報案電話：110
  - （三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：  
電話：049-2222473#533（醫院業務）  
049-2222473#534（診所業務）  
0933-527903（24 小時值勤專線）  
傳真：049-2231016